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4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紜瑋

被　　告　吳耿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8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吳耿華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：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，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並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，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於判決內詳加說明，且不得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，分別單獨觀察判斷。故證據雖已調查，但若仍有其他重要疑點尚未調查釐清，致事實未臻明瞭者，即與未經調查無異，如遽行判決，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又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陳述非屬虛構，能保障自白事實之真實性，即足當之。且不論其為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，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（即情況證據），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。本件原判決雖以被告之自白及證人曾信堯之證詞，均欠缺補強證據，證人賴力瑋之陳述與檢察官舉出之扣案槍枝照片等，亦無法補強或推認扣案霰彈槍源自被告，認檢察官所舉之事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為其主要論據。然查：㈠被告於第一審及原審

固否認犯罪，並辯稱其係撿到生鏽且故障之霰彈槍，與扣案霰彈槍並不相同等語，然其於警詢時，對警方詢問自曾信堯處查獲之2把手槍、1支霰彈槍及子彈，是否被告所有之提問時，明確供稱：僅其中之霰彈槍1支係其在公園草叢內拾獲，當時是用報紙包著裝在塑膠袋內，伊帶回新北市新莊區八德街92號租屋處後，被同住友人賴力瑋拿去炫耀即暫放其處，嗣伊入監服刑後始知該霰彈槍流到曾信堯手上而被查獲等語，並在警方提示之扣案槍枝照片上簽名確認。3日後接受檢察官訊問時，仍坦承有在公園撿拾扣案霰彈槍1支，帶回租屋處暫放賴力瑋處等情，經檢察官訊以「(提示卷內霰彈槍照片）這是你撿到的那把槍嗎?」，猶肯認之(見偵字第24876號卷第8至9、19、112、115頁)，均未質疑或表示案內照片之扣案霰彈槍並非其所拾獲之槍枝，更不曾言及其係撿獲生鏽、故障之霰彈槍。而依卷內曾信堯手機通訊軟體臉書之對話內容，及被告坦承此係其與曾信堯討論某把烏茲槍卡彈，並指出問題所在(見同卷第9至11、13至17、113至114頁)，若上開事證無訛，被告對槍枝性能、狀態應具有一定識別能力，若係撿獲生鏽、故障之霰彈槍，則其在前揭警、偵訊過程，對此有利情事理應據實以陳，以澄清自身嫌疑，始合常情，何以一再為前揭不利於己之供述，且遲至第一審方為前揭置辯情詞，顯與常理相悖，此部分辯詞是否可採，自非無疑。其次，曾信堯對持有槍、彈來自被告之數量，其於警詢之證詞與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所述內容雖略有出入，然就扣案霰彈槍係源自被告一節並無二致，且其於偵訊時證稱：扣案霰彈槍係賴力瑋在新北市新莊區八德街92號處所交付，並告稱被告已入獄等語，第一審審理時仍證稱：因被告欠債，且已入監服刑，「泰國偉」即賴力瑋說被告寄放1支槍在那邊，伊就把它拿走，係機械功能正常之槍枝等語，並表示卷附槍枝照片，即為當時取得之霰彈槍（見偵卷第127頁、第一審卷第348至352頁)，其對取得扣案霰彈槍地點之陳述，並無歧異。賴力瑋於原審亦證稱：被告有在同住之租

屋處將其撿到之霰彈槍拿給伊看等語。若前揭自白及證詞均無訛。曾信堯與賴力瑋依序證述拿到、看到霰彈槍之地點等情況證據，與被告自白其最後置放拾獲霰彈槍處所之事實具有關聯性，屬適格之補強證據，應與其他證據綜合評價。原審將上開具互補性之各項證據，割裂審查，逕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，而為有利被告之論斷，難謂適法。㈡原判決雖載述被告曾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，惟觀諸被告於第一審民國111年4月7日首次行準備程序時，就法官問其對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是否認罪之事，回稱：「當時我在勒戒，曾信堯是如何拿到的我不知道，而且當初我的筆錄也不是這樣作的，那把槍不是我的...我撿到的時候只是壞掉的鐵而以(已)無法擊發...」等語，似謂其於警、偵訊期間已陳明係撿到故障槍枝，而非扣案霰彈槍，該等筆錄之記載與其所述不符。則此等部分筆錄記載內容，究竟與被告之供述是否相符，既攸關被告曾否自白之判斷，自有先予調查究明之必要，原審就此重要疑點未調查釐清，遽予判決，亦有調查未盡之違法。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而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影響於事實之確認，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